

監管概覽

適用於成立、營運及管理中國集團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且即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概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最近於2016年9月3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廢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廢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資企業法的最新修訂，倘外資企業設立及變更並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須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經國務院頒佈或於國務院批准後頒佈。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辦法》的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由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且最近於2018年6月29日進行修訂，並自2018年6月30日起生效，據此，毋須經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設立及變更，應向相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透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2019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目錄（2019年版）」）》，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2020年版）」），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並替代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2020年版）及鼓勵目錄（2019

監管概覽

年版)載有引導外資准入市場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的准入規則。除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外，未列入負面清單(2020年版)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有政府提供的若干優惠及獎勵，而限制類外商投資雖獲批准進行，但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則不得進行。本集團經營的甜食製造業並非列入負面清單(2020年版)的產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甜食製造業對外商投資開放。

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國外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外國投資」指由一名或多名外國人士、企業實體或於中國境內的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況：(i)外國投資者與其他投資者單獨或共同於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獲得股份、股權、資產股份或其他如內資企業權利或權益；(iii)外國投資者或與其他投資者單獨或共同於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所訂明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國投資法》，國務院將公佈或批准公佈《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或「負面清單」。《外國投資法》授予外國投資實體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經營則除外。《外國投資法》規定，在外國限制的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將須申請辦理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手續。此外，《外國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外商投資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國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維持其架構。此外，《外國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障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須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發行證券如股票及公司債券；禁止徵收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惟於特殊情況下應當遵循法定程序，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禁止強制性技術轉讓；資本出資、溢利、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收益、知識產權許可費、合法取得賠償或補償、或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結算時收取的所得款項，可以

監管概覽

人民幣或外幣自由匯往內外。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因未按相關規定報告投資有關信息而責令修正或處以罰款。

適用於食品生產、銷售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生產及銷售許可制度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即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6日修訂及自2019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食品生產銷售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企业須根據法律取得許可證。

根據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2010年4月7日頒佈並自2010年6月1日起生效及最近於2020年1月2日修訂及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业如需延長其依法取得的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三十個工作日前，向原許可機關提出換證申請。倘准予延期，則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不變。倘有效期屆滿時仍未提交許可證延期申請，則原有許可機構應辦理食品許可註銷手續。

於2019年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規定》（「**衛生法規**」），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衛生法規規定，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不得在幼兒園、中小學的校園內經營小賣部或超市，並且此類有執照的小賣部或超市應避免出售含鹽、糖及脂肪含量高的食品（「**HSSF食品**」）。然而，其並非「禁止」。經允許，可在校園內經營小賣部或超市。此外，中國目前尚無法律及法規規定HSSF食品的定義。倘發現任何小賣部及超市在幼兒園及中小學的校園內未經許可經營，或任何校內小賣部及超市不避免出售含鹽、糖及脂肪含量高的食品，相關幼兒園或中小學將根據衛生法規受到行政處罰。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及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患有根據國務院轄下衛生行政部門的法規屬影響食品安全的疾病的

監管概覽

人員，不得從事接觸入口食品的工作。從事接觸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員每年應當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參加工作。

進貨查驗記錄系統及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採購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時，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以及食品合格證明文件。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料，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批號、保質期、供應商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進貨日期等內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保質期到期後六個月；倘無明確保質期，則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查驗出廠食品的檢驗合格證和安全狀況，並如實記錄食品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批號、保質期、檢驗合格證號、購貨者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銷售日期等內容。食品出廠檢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保質期到期後六個月；倘無明確保質期，則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商應根據食品安全標準檢驗其所生產的食品。食品生產商可以自行對食品進行檢驗，亦可委託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代碼由「SC」（「生產」中文拼音的縮寫）及14位阿拉伯語數字組成。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

根據食品安全法，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各項，例如名稱、規格、淨含量及生產日期；成分或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繫資料；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貯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食品生產許可證類別編號；及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規定必須標明的其他事項。專供嬰幼兒及其他特別人群食用的主輔食品的標籤亦應注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其含量。

監管概覽

食品召回制度

另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9月1日施行，且最近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規定食品召回制度詳情。倘食品生產者發現所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提呈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

倘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商、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應當召回的食品，應當立即召回。食品生產商應當對召回的食品採取補救、銷毀及無害化處理措施，並將食品召回和處理情況向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部門報告。倘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召回或停止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縣級或以上的食品安全監督及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召回或停止經營。

食品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最近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商應向國務院轄下的外貿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備案，惟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轄下的外貿主管部門豁免登記備案則作別論。倘外貿經營商未按要求登記備案，則海關不得辦理進出口貨物的申報、查驗及放行手續。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須符合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食品進口商應出示合同、發票、裝箱單、提單等必要的憑證及有關批准文件，向報關處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驗。進口食品須通過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的檢驗。就進口不受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規管的食品而言，境外出口商、境外食品生產商及其委託進口商須向國務院轄下的衛生行政部門提出並提交相關國家(地區)的適用標準或國際標準。

倘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要求說明書，進口預包裝食品及食品添加劑應附有中文書面標籤及說明書。標籤及說明書須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食品安全標準要求，並註明食品原產地以及境

監管概覽

內代理商的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倘任何預包裝食品未附有中文標籤或說明書，或標籤或說明書未符合規定，則該預包裝食品不得進口。進口商應建立食品及食品添加劑進口及銷售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及食品添加劑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或進口批號、保質期、出口商及購貨商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交貨日期等。有關進口及銷售記錄須為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保質期到期後六個月；倘無明確保質期，則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將予出口的食品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監督及抽驗。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有關食品。出口食品的生產企業須保證其出口食品已符合進口國家(地區)的標準或合約規定。出口食品的生產企業以及出口食品原料的種植及養殖場均須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備案。

對食品添加劑使用的監管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劑須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於進行風險評估後證明安全可靠，方可於食品中使用。相關國家食品安全標準應當根據技術必要性及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及時進行修訂。食品生產商應根據國家食品安全標準使用食品添加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於2010年3月30日頒佈且於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食品添加劑新品種指未列入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未列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簡稱「衛計委」)公佈的准許使用目錄、或屬於經擴大使用範圍或用量的品種。衛計委負責審查及批准企業或個人就參與生產、經營、使用或進口新品種食品添加劑的申請。根據上述新品種食品添加劑的技術特徵及食品安全風險分析，衛計委須公開及公佈准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品種，國家食品安全標準所允許的食品添加劑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倘經科學研究或有其他證據證明食品添加劑出現安全問題，或不再具備技術必要性時，則衛計委須及時進行重新評估。倘申請者未能通過重新審查，衛計委可對獲准食品添加劑品種撤銷相關批准，並可修訂其使用範圍及用量。

產品質量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且即日生效。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的所有活動，生產者及賣方應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者及賣方賠償。倘產品缺陷的責任在於生產者，則賣方有權在生產者承擔責任並作出補償的情況下自生產者追回賠償，反之亦然。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會導致罰款。此外，賣方或生產商或會受責令暫停運營，並可撤銷其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會產生刑事責任。

生產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任何生產經營實體使用的有害物質容器或運輸工具，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實體製造，通過具備專業資格並取得安全使用證書或安全標籤標誌的檢驗檢測機構的檢驗及檢測後方可投入使用。此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質或處置或棄用危險物質，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規定，接受有關行政部門的審批及監督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自2003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1月14日修訂并自2009年5月1日起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指對個人及財產安全構成高風險的鍋爐、壓力容器(包括氣瓶，下同)、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所(廠內)機動車及其他特殊設備。於投入使用任何特殊設備之前或於投入使用後30天內，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應向主管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登記標誌應放置或附在特種設備的顯眼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客運索道、大型娛樂設備及場所(廠內)機動車的操作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於通過國家規定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組織的考試並取得國家統一公式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書之前不得從事相應的操作或管理。

貨物進出口

根據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2004年7月1日前正式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如申請在已批准的經營範圍上加入任何進/出口業務，須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辦理企

監管概覽

業營業執照的增項手續，並須按相關程序憑其成立的批准證書、增項後的營業執照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附註：不需辦理其成立的批准證書的變更手續)。登記機關須於登記表加蓋「不含進口商品分銷業務」章。根據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自頒佈日期起生效，以及最近於2018年5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指於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均須根據適用規定在當地海關辦理登記手續。辦理海關機構登記手續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中國關境內的任何口岸地或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任何其他地點辦理報關。

適用於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除非於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中另有規定，僅於該等股息在中國境內有來源的情況下，對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公司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擁有公司或營業場所而其收入與該公司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係)的投資者，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同樣，倘該等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則此類投資者轉讓股權時實現的任何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發並自2011年11月16日起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方案自2012年1月1日開始試點，並根據情況及時完善方案，擇機擴大試點範圍。試點地區先在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至其他行業。在現行增值稅(「增值稅」)17%標準稅率及13%低稅率基礎上，新增11%及6%兩檔低稅率。租賃有形動產等適用17%稅

監管概覽

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適用11%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稅率。截至2013年8月1日，營改增範圍已推廣到全國試行。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進行最新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另有規定外，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或租賃有形動產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過往須分別對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繳納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而適用的稅率應分別調整為16%及10%。對於過往繳納17%增值稅稅率且有資格獲得17%的出口退稅的出口貨物，其出口退稅應調整為16%。對於過往繳納11%增值稅稅率且有資格獲得11%的出口退稅的出口貨物及跨境應稅活動，其出口退稅應調整為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通知》，按16%稅率繳納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可享有經調整稅率13%；而按10%稅率繳納的可享有經調整稅率9%。就出口貨物按稅率16%，出口退稅率16%繳納，則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而出口貨物或跨境應稅行為按稅率10%及出口退稅率10%繳納，出口退稅率將調整至9%。

出口貨物退(免)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3月16日採納《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辦法」)頒佈，自2005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作出部分修訂。現有辦法確定退(免)稅主體(即出口商本身或以委託方式出口貨物)，其亦確定出口貨物退(免)稅的申報與受理、審核、核實及批准事宜。

倘出口商在規定期限內收集出口貨物退(免)稅所需的一切文件，向稅務機關申請辦理出口貨物退(免)稅手續，稅務機關應進行初步審核。於受理後，稅務機關應向出

監管概覽

口商提供回執並進行出口貨物退(免)稅申報登記。於受理出口貨物退(免)稅申報後，稅務機關應在規定期限內就申報憑證及材料的合法性及準確性進行審核，及應核實報關單數據的邏輯相應關係。於審核出口貨物退(免)稅憑證及材料後，稅務機關將進透過核對特別增值稅發票及國家稅務總局及相關機關轉交的繳納消費稅(出口貨物專用)進行電腦審核。

環境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且於同日生效。該法要求直接將應稅污染物排放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範圍內的其他海域的環境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者／經營者按照該法規定繳納有關環境保護稅。

適用於外幣匯兌及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外幣匯兌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其於1996年1月2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先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在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或(就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而言)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的情況下，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買外匯支付股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於境外投資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管理外匯的主管機關登記，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記錄備案(如必要)。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於將其資本金賬戶的外匯兌

監管概覽

換為人民幣享有更大靈活性，尤其是當中規定，准許外商投資企業於辦理其中所規定的相關手續後，可使用其經兌換人民幣在中國作出股本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選擇按照其實際業務需求，將其資本金賬戶中任何數額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經兌換人民幣將存放於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自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其仍需要提供證明文件並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外商投資企業還需在其經核准業務範圍內使用經兌換人民幣。

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當中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所載部分規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的詮釋及實施在實務上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第37號通知，取代原有通知（通常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於國內企業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的境外投資以及使用其資產或權益進行融資為目的而於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第37號通知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大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會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責任。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之外匯賬戶（投資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發出前並不可行。自中國的境外投資者產生的合法收入之再投資（如盈利、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減資、清盤及提早調回投資）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核實，外商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盤、提早調回投資及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監管概覽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國內直接投資項下有關外匯登記批准的行政審核及批准手續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批准（下文統稱「**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均予以取消，而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直接由銀行審核及處理。此外，部分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的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進行簡化，例如，取消對直接投資相關外匯進行年度檢查，反而採納現有股權登記。

股息分派

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享受稅收協議待遇，即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另一締約方的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議規定應限於公司；(b)該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的總額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於收取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的權益，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合資格非稅務居民於遞交報稅表或預扣代理作出預扣聲明時，可根據稅務協定享有優惠，惟受限於稅務機構後續管理的規定。

由2009年10月1日至2015年11月1日期間，倘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如欲根據稅務協定享有稅務優惠，須向合資格稅務機構提交申請以獲批准。倘未獲批准，則非居民企業未能享有稅務協定所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

監管概覽

適用於消費者保護及競爭法的法律及法規

消費者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就日常使用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均受保障，而所有涉及的製造商及分銷商須確保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消費者安全及其財產。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會被處以罰款。此外，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業以及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競爭法

業務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自1993年12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競爭者在市場交易時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可信的原則，以及遵守法律及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即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時，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並損害其他經營者，則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被侵害經營者所蒙受的損失難以評估，則賠償金額應為侵權經營者在侵權期間所得溢利。侵權經營者亦須支付被侵害經營者為阻止侵權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於釐定價格時應當遵循公平、合法、誠實及可信的原則。生產及營運成本與市場供求狀況應當為經營者釐定價格的基本依據。經營者在銷售或採購商品及提供服務時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及注明名稱、原產地、規格、等級、估值單位及商品價格或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和其他相關詳情。經營者不得以超出標價之價格出售商品，亦不得在標價的基礎上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進行非法定價行為，如串通他人操縱市價及損害其他經

監管概覽

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等。倘任何經營者進行價格法所訂明的非法定價行為，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其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倘情況嚴重，責令停業整頓，或遭工商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倘任何經營者因非法定價行為致使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須退還多付部分；倘造成損害，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的規定，應當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適用於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著作權包括出版權及著作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訂明，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通過信息網絡複製、發行、表演、廣播、彙編或剪輯著作或向公眾傳播有關著作，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民事責任，如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作出道歉及賠償損失等。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其註冊商標及核定使用該商標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與註冊商標所註冊的商品相同或近似的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的，從而可能造成混淆，則視為侵犯商標擁有人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倘當事人對侵權行為有爭議，且另一方使用商標法所列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則當事人應當協商解決爭議。當事人不願協商或協商不成者，商標註冊人或任何利害關係人可於確定發生商標侵權後，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專利權

根據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一詞指就任何產品、工藝或其改進產生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一詞指對產品形狀及構造或其結合所提

監管概覽

出的適用於實用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一詞指產品形狀、及圖案或其結合以及顏色與形狀或圖案結合的富有美感且適用於工業應用的任何新設計。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內標識及定位電腦層次結構的字母數字標識符，與該電腦的IP地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主要採用「先申請先註冊」規則，倘相應的域名註冊詳細規則另有訂明，則以所訂明者為準。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根服務器營運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許可有效期為五年。

適用於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之最近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責任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妥善處理其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光輻射、電磁波輻射及其產生的其他危害。國家實施污染排放許可證管理制度。實施排污許可證管理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污染排放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及於2017年6月27日最近修訂並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國家採取排污許可證制度。排放工業污水、醫療污水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污取得許可證後方可排放的廢水或污水的企業及業務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制度的具體辦法及實施步驟由國務院制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且即時起生效。國家級或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的環保部門應對大氣污染防治進行統一監督及管理。排放工業廢氣的企業、業務單位及其他經營商須根據法律取得排污許可證。上述單位應按照國家的相關規定和監督規範監督其所排放的大氣污染物，並保留原監督記錄。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城市範圍內向周圍環境排放的工業噪聲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工業企業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在工業生產過程中因使用固定設備而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轄下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最近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工業固體廢物的實體，須建立及改善防治環境污染責任制度，並採取措施防治工業固體廢物的環境污染。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且最近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表以供批准，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作記錄。此外，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表就此編製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當對相應的環保設施進行驗收，並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須分期驗收。

根據環境保護部(「環保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且即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列入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目錄(由環保部發佈)的企業及公共機構以及其他生產商及經營商須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列入在上述目錄中的污染物排放實體暫時毋須申請排污許可證。

適用於僱用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採納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

監管概覽

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倘建立勞動關係時並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於僱主聘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合同。倘僱主於僱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個月以上但一年內仍未與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每月支付勞動者雙倍工資。此外，倘僱主未有於僱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年以上以內與該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應視為該僱主已與該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合同。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與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及僱員均須繳納基本養老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供款。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須由僱主支付，僱員毋須支付供款。僱主須根據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向地方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此外，僱主須按時申報並悉數繳納社會保險供款。除非受不可抗力等法定例外情況規限，否則社會保險不可延遲繳交、扣減或豁免。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以及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於自成立日起計30日內前往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於自登記日期起計20日內前往指定銀行代表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當僱用新僱員時，企業須於僱用有關僱員當日起計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於指定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須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納住房公積金或繳納不足。僱主及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款項均不得低於往年相關僱員的每月平均工資的5%。倘企業未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倘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則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